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5-004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监事曹建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王敏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文轩”“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成都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以前发出召开。本次监事会出席监事 6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名，监事曹建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监事王敏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新华文轩 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新华文轩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新华文轩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并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准则编制,名称正确,编制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新华文轩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新华文轩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并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准则编制,名称正确,编制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新华文轩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新华文轩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新华文轩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并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准则编制,名称正确,编制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新华文轩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新华文轩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并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准则编制,名称正确,编制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新华文轩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新华文轩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并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准则编制,名称正确,编制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新华文轩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新华文轩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并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准则编制,名称正确,编制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新华文轩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新华文轩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并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准则编制,名称正确,编制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新华文轩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新华文轩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并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准则编制,名称正确,编制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新华文轩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新华文轩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并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准则编制,名称正确,编制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新华文轩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新华文轩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并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准则编制,名称正确,编制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新华文轩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新华文轩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并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准则编制,名称正确,编制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新华文轩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新华文轩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并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准则编制,名称正确,编制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新华文轩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新华文轩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并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准则编制,名称正确,编制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新华文轩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新华文轩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并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准则编制,名称正确,编制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新华文轩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新华文轩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并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准则编制,名称正确,编制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新华文轩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新华文轩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并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准则编制,名称正确,编制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新华文轩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新华文轩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并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准则编制,名称正确,编制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新华文轩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新华文轩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并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准则编制,名称正确,编制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新华文轩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新华文轩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并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准则编制,名称正确,编制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新华文轩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新华文轩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并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准则编制,名称正确,编制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新华文轩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新华文轩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并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准则编制,名称正确,编制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新华文轩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新华文轩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并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准则编制,名称正确,编制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新华文轩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新华文轩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并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准则编制,名称正确,编制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新华文轩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新华文轩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并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准则编制,名称正确,编制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以上人员最近三年未因执行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未被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预计 2025 年度的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 336 万元(包含内部控制审计),其中年度审计费用(包含中期审阅服务)预计为人民币 2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46 万元,与 2024 年度服务费用一致。本次服务的收费是以毕马威华振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认真审核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并对其担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进行了适当考察和评价,认为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协助公司客观、公允、充分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应尽的职责,继续聘任其为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亦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

因此,建议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以“一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5-008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文轩”或“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一号——新闻出版的相关情况,现将 2024 年年度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销售明细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出版业务		280,025.54	200,229.57	32.78
其中:传统出版	256,297.84	146,368.74	83,308.62	43.09
一般图书	247,427.07	109,681.76	83,012.25	24.32

发行业务		1,086,701.47	755,526.48	30.48
其中:教材教辅	454,195.33	438,516.82	278,445.68	36.50
一般图书	1,014,765.20	603,404.17	440,734.73	26.96

主要业务板块说明:

出版业务涵盖了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数字产品等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服务及物资供应等业务。发行业务涵盖了向学校师生提供教科书、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及教育装备等业务,出版物资等。分销及互联网销售业务等。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1811

公司简称:新华文轩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阅读完整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曹建	董事	其他事务	戴卫东

4、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报告利润分配预案为现金分红,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 123,384.1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10 元(含税),共计支付现金股利 50,587.48 万元(含税)。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需经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新华文轩	新华文轩	601811	/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华文轩	00811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松	李蔚楠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长江路 338 号新华文轩大厦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长江路 338 号新华文轩大厦

电话	028-66361022	028-66361022
传真	028-66361020	028-66361020
电子邮箱	sh-sh@xinhua.com.cn	sh-sh@xinhua.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简介

2024 年,中央和地方出台一系列政策举措,支持文化事业、提振文化消费,进一步激发了行业发展信心。习近平主席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发表重要讲话,指出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要求和重要着力点,为出版业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深刻阐述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和国资国企改革作系统部署,进一步激化文化新质生产力,推出出版业高质量发展新质生产力和新质生产力,“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为出版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深刻阐述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和国资国企改革作系统部署,进一步激化文化新质生产力,推出出版业高质量发展新质生产力和新质生产力,“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为出版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深刻阐述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和国资国企改革作系统部署,进一步激化文化新质生产力,推出出版业高质量发展新质生产力和新质生产力,“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为出版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深刻阐述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和国资国企改革作系统部署,进一步激化文化新质生产力,推出出版业高质量发展新质生产力和新质生产力,“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为出版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深刻阐述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和国资国企改革作系统部署,进一步激化文化新质生产力,推出出版业高质量发展新质生产力和新质生产力,“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为出版业高质量发展